

学校本科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参加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测试，且符合推免生条件的，享受以下奖励加分政策。

一、《标准》前三年测试平均成绩 80 分者（不含 80 分），奖励 1 分；

二、《标准》前三年测试平均成绩 90-100 分者（不含 100 分），奖励 2 分；

三、《标准》前三年测试平均成绩 110-120 分者，奖励 3 分。

以上奖励加分